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于近日完成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定路支行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0300548955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7008012200044095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后续购买计划时注销以上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